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、10 條、12 條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、10 條、12 條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:

- 一、因情形特殊,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二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三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,始可畢業者。
- 五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。

第三條

暑期開班授課,每班人數需滿世名,並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開班。

如有特殊情形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,不受開班人數限制。

第四條

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,實習(驗)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,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第五條

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。

第六條

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;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六小時。

第七條

暑期重(補)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,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,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,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。

第八條

暑期重(補)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(補)修欄內,並註明「暑修」。成績不及格者,不得補考。

第九條

學生修讀暑期課程,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,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,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,則不開班,但課程在大四(獸醫系大五)開設者,如學生有補修需求,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,繳費及成績計分依第四條規定實施。

第十條

經核准暑修之科目,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。 該科目一經上課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。

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,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,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第十一條

參加暑修學生之缺、曠課暨成績考核,及應行獎懲之情事,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 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